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聲請人請求聲請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債務人錢黃阿敏、黃郁樺（即黃榕薰、黃安麒、黃碧芬）、黃俊晟（即黃俊誠）之債權人。原債權人宇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日將對債務人等未清償之本金暨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待領取之分配款（含扣薪…等）等債權（下合稱貸款債權）及從屬一切權利等，一併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業已接受並繼受該貸款債權之權利及利益。債務人黃榕薰、黃俊晟等聲請限定繼承事件（即97年繼字第288號）事件在案，為明瞭債務人自其親屬處所繼承之財產情形，並抄錄、影印當時所提出之證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聲請閱覽卷宗。

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

01 私法上之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內文
02 書。況且，家事事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涉及當
03 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
04 發現真實、尊重家庭制度，以利圓融處理，家事事件法明定
05 處理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
06 照）。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聲請人提出臺灣新北地
08 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本院97年度繼
09 字第288號民事裁定網路列印本、戶籍謄本影本為據；惟聲
10 請人並非本院97年度繼字第288號限定繼承事件之當事人，
11 而係第三人，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7年度繼字第288號
12 限定繼承事件卷宗查明。又本件聲請人之債務人黃郁樺、黃
13 俊晟亦非本院97年度繼字第288號限定繼承事件之聲請人而
14 僅係權利關係人。再本件聲請人未釋明係何案件需要，卷內
15 何資料與聲請人案件有關，卷內何資料非經閱覽不可得，聲
16 請人不得僅以上開債務人積欠債務為由，即可閱覽他人限定
17 繼承案件卷宗內所有資料，因家事案件尚有限閱之資料。況
18 聲請人復未證明其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是依上開
19 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